

轄區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禁建日期	都市計畫以外地區 禁建日期
瑞芳區	瑞芳都市計畫禁建日期 56.09.15	<p>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以北部區域計畫 70.02.15 公告日期為準。</p> <p>二、內政部指定地區：</p> <p>(一)內政部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指定之原臺北縣全縣行政區域內 1 至 12 等則田地目土地及原淡水鎮、三芝鄉、板橋市、新莊市、新店市、樹林市、三峽鎮、土城市、金山鄉內各類則土地：以中華民國 62 年 12 月 24 日為準。中華民國 65 年 1 月 1 日指定 13 至 26 等則「田」地目地土，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p> <p>(二)原瑞芳鎮：依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765048 號函，以中華民國 66 年 11 月 25 日為準。</p>
貢寮區	貢寮澳底都市計畫禁建日期 57.01.25	
雙溪區	雙溪都市計畫禁建日期 61.11.07	
平溪區	平溪都市計畫禁建日期 62.03.01	
	平溪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禁建日期 72.03.19	
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禁建日期 68.09.27		